

项目编号：XHXY-ZC-20251210

## 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星辉旭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星辉旭阳管理中心二楼 A007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XY-ZC-20251210

项目名称：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一标段：马鹿坪村 1、7、8、10、12、13 号小班)：

合同包预算金额：493,6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3,6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环保 工程施工	1 标段工程 施工	1,435(亩)	详见采购文件	493,6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完成

合同包 2(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二标段：马鹿坪村 14、17、18、20、22、23 号小班)：

合同包预算金额：487,79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7,79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环保工 程施工	2 标段工程 施工	1,418(亩)	详见 采购文件	487,79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完成

合同包 3(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三标段：马鹿坪村 2、3、4、5、6、9、11 号小班)：

合同包预算金额：459,58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9,58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其他环保 工程施工	3 标段工程施工	1,336(亩)	详见 采购文件	459,58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完成

合同包 4(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四标段：马鹿坪村 15、16、19、21、24、25、26 号小班)：

合同包预算金额：441,00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1,00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4-1	其他环保 工程施工	4 标段工程施工	1,282(亩)	详见 采购文件	441,00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完成

合同包 5(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五标段：马鹿坪村 27、28、29、

30、31号小班)：

合同包预算金额：395,94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5,94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5-1	其他环保工程施工	5 标段工程施工	1,151(亩)	详见 采购文件	395,94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完成

合同包 6(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六标段：马鹿坪村 32、33、34、35 号小班)：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19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19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6-1	其他环保工程施工	6 标段工程施工	1,018(亩)	详见 采购文件	350,19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完成

合同包 7(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七标段：上坪村 36、37、38、39、40、41、42、43、44、45 号小班)：

合同包预算金额：811,8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1,8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7-1	其他环保工程施工	7 标段工程施工	2,360(亩)	详见 采购文件	811,8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一标段：马鹿坪村 1、7、8、10、12、13 号小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二标段：马鹿坪村 14、17、18、20、22、23 号小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三标段：马鹿坪村 2、3、4、5、6、9、11 号小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四标段：马鹿坪村 15、16、19、21、24、25、26 号小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五标段：马鹿坪村 27、28、29、30、31 号小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六标段：马鹿坪村 32、33、34、35 号小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7(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七标段：上坪村 36、37、38、39、40、41、42、43、44、45 号小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一标段：马鹿坪村 1、7、8、10、12、13 号小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

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2(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二标段：马鹿坪村 14、17、18、20、22、23 号小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三标段：马鹿坪村 2、3、4、5、6、9、11 号小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四标段：马鹿坪村 15、16、19、21、24、25、26 号小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五标段：马鹿坪村 27、28、29、30、31 号小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六标段：马鹿坪村 32、33、34、35 号小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7(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七标段：上坪村 36、37、38、39、40、41、42、43、44、45 号小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星辉旭阳管理中心二楼 A007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星辉旭阳管理中心二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星辉旭阳管理中心二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阳县天竺山国有林场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道九子碑社区智林佳苑小区A栋二楼

联系方式：0914-88669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星辉旭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星辉旭阳管理中心二楼A007

联系方式：156199903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建国

电话：15619990322

陕西星辉旭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山阳县天竺山国有林场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道九子碑社区智林佳苑小区 A 栋二楼 电话：0914-8866955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星辉旭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星辉旭阳管理中心二楼 A007 联系人：张建国 电话：15619990322
1. 1. 5	建设地点	山阳县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
1. 3. 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完成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 4. 1	资格审查条件	<p><b>1、基本资格条件：</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p>

		<p>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3、特定资格条件：</b></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 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1	分包	不允许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6	磋商保证金	<p><b>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b></p> <p>缴纳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必须将保证金转至陕西星辉旭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p> <p>缴付形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p> <p>账户名称：陕西星辉旭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商州区支行 银行帐号：752011580000000824</p> <p>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进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项目名称、合同包号。</p> <p>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开标时须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p>
3.4.2	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标准执行。</p> <p>2.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代理服务费。</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 盘），开标一览表壹份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p>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密封包装方式：</p> <p>(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一包密封。</p> <p>(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副本一包密封。</p> <p>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内容：“正本”或“副本”</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u>2026年_月_日_时_分</u>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6年01月04日14时30分00秒</p> <p>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星辉旭阳管理中心二楼开标室</p>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4日14时30分00秒</p> <p>开标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星辉旭阳管理中心二楼开标室</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		

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b>10.2 同义词语</b>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b>10.3 解释权</b>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b>其他</b>
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b>项目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减：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进行价格扣减。
<b>备注：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b>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a> )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山阳县天竺山国有林场

2. 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星辉旭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 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 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星辉旭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星辉旭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合同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费、养护费、劳务费、管理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3.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若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规定处。

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开标时须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

14.2 磋商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4.3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 14.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执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加盖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执合同复印件、保证金转账凭证、加盖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A. 在磋商有效期间，磋商供应商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B.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 C.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 D. 由于磋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

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为响应国家节约资源的政策要求，建议供应商进行双面打印。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所有

副本密一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

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账户：**

-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星辉旭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 2、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商州区支行
- 3、账号：752011580000000824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附件1(2.1.1)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件1(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不适用）**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 $\times 10\%$ ”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磋商报价 $\times 4\%$ ”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基本资格条件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总计 100 分）

评分因素	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	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部分	(70 分)	①项目管理 部门及人员 配备 (5 分)	依据本项目成立项目管理部，项目部门技术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清晰明确，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3 (含 3) 分；项目部门技术人员配备较合理，岗位职责较为清晰明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2 (含 2) 分；项目部门技术人员配备不合理，岗位职责较不清晰明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 分。
		②项目实施 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就工程内容编写施工方案： ①方案切合实际、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10 (含 10) -15 分； ②方案较为切合实际、因地制宜性一般、较为满足本项目要求 5 (含 5) -10 分； ③方案不切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性差，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 0-5 分。
		③工程进度 计划与保障 措施 (7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4 (含 4) ~7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比较完善，2 (含 2) ~4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一般，0~2 分；
		④确保工程 质量的组织 措施 (6 分)	所述内容切合工程实际，质量措施切实可行，根据响应的不同程度赋分 4 (含 4) ~6 分； 质量措施基本合理、比较完善 2 (含 2) ~4 分； 质量措施一般，0~2 分
		⑤文明施 工、环境保 护管理体 系与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措施合理、完善，4 (含 4) ~6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比较完善，2 (含 2) ~4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措施一般，0~2 分

		(6 分)	
	⑥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6 分)		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先进，劳动力配备情况充分、合理、完善计 4 (含 4) ~6 分 配备情况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施工需求计 2 (含 2) ~4 分 施工器具不够合理完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0~2 分；
	⑦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措施 (10 分)		保障方案、措施合理、完善，7 (含 7) ~10 分 保障方案、措施基本合理、比较完善，4 (含 4) ~7 分 保障方案、措施一般，0~4 分；
	⑧施工承诺 (5 分)		施工承诺：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施工质量承诺，依据响应情况综合赋分。 (0~5 分)
	⑨业绩 (10 分)		提供 2020 年以后得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每个业绩计 2.5 分，共 1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 基准价为全部最终报价的最低价，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 按 $(\text{有效最低报价}/\text{有效磋商报价}) \times 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山阳县天竺山国有林场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道九子碑社区智林佳苑小区 A 栋二楼 项目名称：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
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完成
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4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成交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 2. 成交后合同总价不做调整，不再因为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 结算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供应商提供正式票据及施工相关资料等进行报账。 (2) 付款方式： 施工结束经甲方初验合格后支付 50% 的工程款，经县级联合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工程款，剩余 20% 工程款再次验收合格后支付。
5	质量保证： 1、所有工程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2、所有工程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执行标准。

6	<p><b>验收:</b></p> <p>根据作业设计质量技术要求实地验收，不合格的面积必须扣除，规划范围外的不予验收。检查是否按作业设计要求全面完成施工内容，施工质量是否达到作业设计标准。验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p> <p>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苗木质量、成活率、造林施工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li> <li>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工程、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li> <li>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li> <li>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li> </ol> <p>5. 验收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合同文本；</li> <li>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li> <li>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li> <li>d) 验收清单。</li> </ul>
7	<p><b>违约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li> <li>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li> </ol>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 (示范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 第二条 工期

1.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具体服务起止 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 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必须严格按发包方制订的进度计划，确保各节点按计划完成。

##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

承包价格：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承包价格中含税金、管理费、利润、施工期间承包方的各类风险及施工人员工资、食宿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方需提供施工发票。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承包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规范、标准、图纸中确定的全部内容。

2、结算办法：转账

3、结算付款方式：\_\_\_\_\_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必须按照、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现行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第五条 双方职责

### (一)发包方职责：

1、根据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承包方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的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 2、提供图纸、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 3、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承包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 4、督促承包方向其雇用的员工、农民工及时、足额发放工资。
- 5、负责定期按合同约定对承包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根据建设单位支付情况办理支付。

## (二) 承包方职责

- 1、全面履行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
- 2、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的现场负责人是\_\_\_\_\_，亲自指挥生产施工，并保持相对稳定。
- 3、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技术标准规范、技术指标及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施工生产安全；加强现场管理，实施文明施工。
- 4、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发生损坏，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维修费用；如因当地老百姓损坏由发包方协调处理，期间费用由损坏人赔偿。
- 5、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 6、承包方与自己雇用的人员形成劳动关系，依法办理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一切手续。
- 7、非发包方过失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方负担，承包方承担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 8、承包方应向其雇用的员工、农民工及时、足额发放工资。
- 9、承包方负责清运自身施工产生的垃圾，成品保护的铺设、拆除及清运至现场建设单位(或发包方)指定堆放地点。

## 第六条 安全生产

- 1、承包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生产工人配备必须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学习和基本的安全防护培训，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本承包合同工程施工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健康和财产的安全。
- 2、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有关规定立即报

告发包方，积极组织自救，并接受发包方的应急救援，同时配合并接受有关方面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3、承包方应按安全生产要求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的随时检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及时整改，承包方应确保安全防护设施的有效防护，保证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 第七条 保险

1、承包方必须与自己雇用的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本工程中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足额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当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或损害，如由发包方负责组织保险理赔事宜时，承包方应积极配合保险理赔资料的搜集，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无法进行保险理赔，承包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方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发包方不按时提供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方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和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出或更换，若确实需要，需报请发包方同意。

4、承包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其员工工资，若发现拖欠员工工资事项，由承包方负责。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②调解要求停止合同的履行，且为双方接受；
- ③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的履行；
- ④法院要求停止合同的履行。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提供给发包方的发票，应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如因提供的发票产生的经济、

行政、刑事等责任，均由发票提供者承担。造成发包方经济损失的，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肆份，由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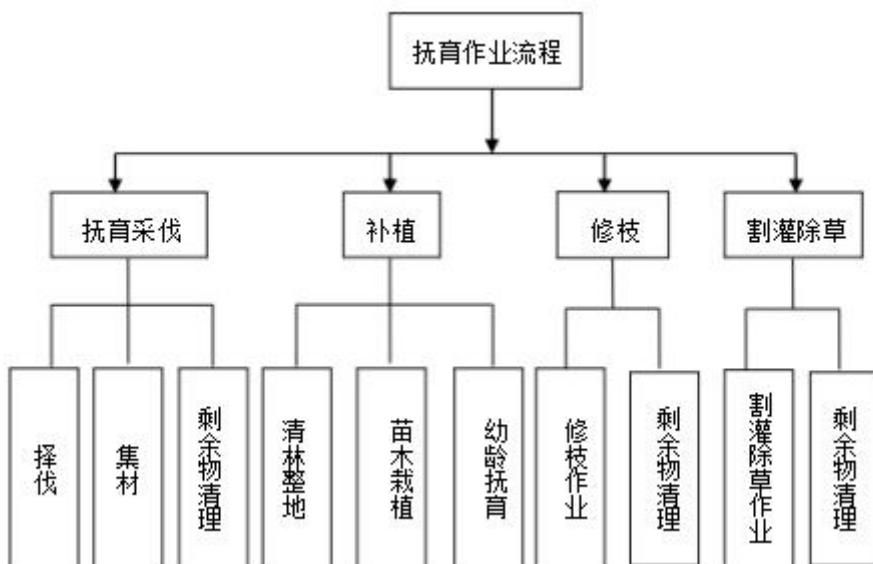
## 1、抚育类型和方式

### 1.1 抚育类型

(1) 抚育林种：经核对山阳县 2023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和年度更新数据库林地落界小班资料，本设计抚育对象的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地和公益林地，林种主要为用材林和防护林。

(2) 抚育类型：间伐抚育。

### 1.2 抚育作业流程



### 1.3 抚育方式

采取生态保护型的弱度抚育间伐，对幼龄林实施透光伐，中龄林实施生长伐，按“间伐—修枝—割灌—除藤—补植”的综合抚育方式实施。

幼龄林透光伐：对象为天然栎类优势树种林分中，郁闭度在 0.8 或分布不均郁闭度 0.7 以上的幼龄林。

(2) 中龄林生长伐：对象为人工油松优势树种林分中，郁闭度 0.8 以上的中龄林；天然栎类优势树种林分中，郁闭度 0.8 以上的中龄林，以及郁闭度 0.7 以上，下层目的树种幼树较多、分布均匀的中龄林。

(3) 补植：对于作业小班内林中空地、林隙，郁闭度较低、目的树种株数少的地块进行补植。补植时，不损害林分中原有的幼苗幼树；尽量减少开挖面，减少对土壤的扰动，

减少对地被物破坏。

## 2、抚育时间、强度和间隔期

### 2.1 抚育时间

设计森林抚育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6 月。

### 2.2 抚育强度

(1) 油松人工中龄林抚育：根据油松林木分化比较明显，自然整枝比较强烈，林内干扰树（被压死木）较多的特点，设计采伐株数强度为 6.0%-14.3%，采伐蓄积强度为 3.3%-8.0%。

(2) 栎类天然幼龄林抚育：根据栎类林木分化比较明显，林内通风和光照不良，部分林木生长受阻等特点，设计采伐株数强度 1.7%-12.1%，采伐蓄积强度 0.9%-11.3%。

## 3、森林抚育技术措施

### 3.1 森林抚育采伐作业

(1) 采伐作业方式：采用人力采伐作业方式。使用轻型油锯、砍刀、高枝剪辅助作业。

#### (2) 采伐作业对象

----伐除影响目标树、辅助树和其它树正常生长的干扰树；

----清除林内枯立木、濒死木、病虫木、风折木、风倒木；

----清除从生林木中生长落后、树干干形差的不良木；

----清除影响目标树及林冠下幼苗幼树生长灌木和高大草本，操作时注重保护幼树幼苗；

----清除缠绕树干生长的藤蔓；

----修除林木树干枯死枝和树干下部 1-2 轮活枝。幼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中龄林、近熟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韧皮部和木质部。

#### (3) 采伐作业质量控制

- 抚育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
- 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 目标树、辅助树数量不减少;
- 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平均胸径;
- 间伐后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 抚育采伐面积在设计范围内，不得越界采伐;
- 间伐蓄积量在设计规定的数量以内，不得超伐;
- 间伐后伐根高度≤10cm。

#### (4) 各作业区抚育面积及工程量

本项目抚育作业面积 10000 亩，其中马鹿坪作业区抚育面积 7640 亩，按抚育方式分为透光伐 6924 亩，生长伐 716 亩；上坪作业区抚育 2360 亩，抚育方式全部为透光伐。

### 3.2 森林抚育补植作业

对于抚育作业小班内大于 25 m<sup>2</sup>的林中空地、林隙，郁闭度小于 0.5 的、目的树种株数少的地块进行补植。

(1) 补植面积：项目区共补植 65 亩，其中马鹿坪作业区补植 65 亩，补植树种秦岭红豆杉+连翘，混交比例 5: 5。

(2) 补植时间：2026 年春季或秋季。

(3) 苗木质量：苗木规格要达到《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378—2006)标准 I 级苗木标准。详见下表。

苗木规格质量标准表

树种	苗木种类	规格				综合控制指标	备注
		苗龄	地径 (cm)	苗高 (cm)	根系 (cm)		

秦岭 红豆杉	容器苗	4~5	$\geq 1.2$	$\geq 80$	/	容器直径 $\geq 12$ 厘米，全冠苗、色泽正常、充分木质化。	
连翘	裸根苗	2-3	$\geq 1.0$	$\geq 60$	$\geq 20$	色泽正常、充分木质化， 截干高度 60cm。	

(4) 初植密度：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结合作业小班立地条件确定造林初植密度：110 株/亩，其中秦岭红豆杉 55 株，连翘 55 株，水平株行距 2.0m×3.0m。

(5) 配置方式：均采用“品”字形配置。

(6) 布点整地：按照保持水土、保护植被、经济实用的原则，根据立地条件、林种、树种、造林方法等选择鱼鳞坑整地。栽植行向沿等高线排列，上下行栽植点错开。整地时禁止破坏原有乔木幼苗幼树。鱼鳞坑为近似半月形的坑穴，规格 50×40×30cm。

(7) 苗木栽植：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进行栽植。栽植时，秦岭红豆杉要先将容器袋除下，然后将秦岭红豆杉，连翘苗木置入穴内，保持苗木立直，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再填土踩实，做到“三埋两踩”，浇足定根水，最后覆上虚土，根颈部低于地面 5~10cm 左右。最后整修环形土埂和里低外高树盘，以利集水提高造林成活率。

(8) 补植管护：

①杂草控制：及时清除恶性杂草和攀援性强的藤本植物，对影响林木生长的杂草进行高度控制，严禁使用除草剂或实行彻底清除导致土壤裸露。

②浇水补救：了解林地缺水情况，对未及时浇水或缺水的新造林进行补水。同时，检查新栽植的苗木的生长情况，对种植深度不佳、覆土不到位、苗木栽植歪斜等问题进行及时补救。

③病虫害防治：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防控，备足防治药、械，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防治。

④补植补造：对因天气、管护等原因造成缺苗较多的地块，动员造林责任主体抓紧时间制定补植补造作业计划，迅速落实苗源，抓住雨季墒情快速开展补植补造工作。

### 3.3 森林抚育木材生产

(1) 作业方式：采用人力造材、人力或拖拉机（或机动三轮车）集材、人力归楞的

作业方式。

## (2) 生产作业

----造材：对于间伐的有利用价值的林木，进行打枝、造材，根据原条的直径及可利用长度，截成不同规格的小径级原条或原木。

----集材：主要采用人力集材方式，有条件的地方采用拖拉机或机动三轮车集材。

----归楞：在交通方便的地段，选择相对平缓场地作为楞场，将原条和原木分类归楞，集中归楞。

## 3.4 森林抚育采伐迹地清理

(1) 作业方式：采取人力清理作业方式。

(2) 清理作业：森林抚育作业小班完成后，对间伐剩余物（枝桠、树稍、截头）、无利用价值的废材，以及砍除的枯死木、枯枝、灌木、杂竹、藤蔓等全部进行清理。清理要求如下：

----有条件的地方，尽量运出林外加以利用。

----不能利用的进行清理后，截成长1.0-2.0米的短节，对于坡度 $\leqslant 25^{\circ}$ 林地平铺于林内、坡度 $\geqslant 26^{\circ}$ 林地顺山均匀堆放于林内，堆放规格为长 $\leqslant 2.0\text{m}$ ，宽 $\leqslant 1.5\text{m}$ ，高 $\leqslant 0.6\text{m}$ 。

----在林地内散铺或堆集枝桠时，应避开小河、小溪径流。

----采伐油松时或发现有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伐剩余物，将林木全株清理出林地，采取集中烧毁或深埋处理，技术措施参照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技术规范（GB/T23477-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执行。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HXY-ZC-20251210 (正本或副本)

山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资金项目

(合同包\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合同包  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大写：      ）。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星辉旭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_\_\_\_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 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响应说明书（可参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进行响应）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后附相关格式：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被授权人磋商时无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星辉旭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  
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七、其他

- 1、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